

#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决定书

(2024)豫0482破13号

2024年10月16日,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汝州市宸源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汝州市宸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移交本院审理。本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之规定,指定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担任汝州市宸源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

